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207號

承辦人：王婷

電話：(02)8590-2824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信箱：sheepwant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2014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保障政府機關(構)勞務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，避免發生派駐勞工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或其他雇主應負擔費用之情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6月19日召開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勞動權益，請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相關規範辦理：
 - (一)派駐勞工薪資部分：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「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」，如派駐勞工薪資有遭積欠情事，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，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，給付予派駐勞工。
 - (二)派駐勞工之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依上開作業程序第3點規範措施辦理，例如機關公文可達到廠商，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者，措施為(一)廠商可自行繳納者，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；(二)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，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實情，俟該局函復後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。



三、隨函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4月29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，並附「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」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